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单世文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单世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1980年至1983年任中学教师；1989年至1992年在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92年到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作为该所的筹建律师之一并一直在该所执业至今。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涉及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我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现 场 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亲 自 参 加 董 事 会 会 议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5	5	0	0	0	否	4
---	---	---	---	---	---	---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1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关

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并跟踪进展，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针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示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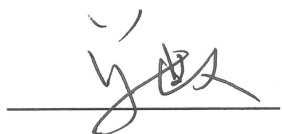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单世文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世文

2025年9月28日